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NET GROUP LIMITED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317)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公佈，李鴻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由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起生效。

委任執行董事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李鴻先生(「李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由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起生效。

李先生，39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加入本公司。李先生於一九九八年畢業於同濟大學，獲得交通工程學位。加入本公司前，李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起在恒億控股有限公司任職，擔任副總裁。並於二零零八年三月至二零一六年一月，擔任南泰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區總經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李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信函，據此，彼獲委任之首個任期由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起計。李先生有權每月獲得董事袍金10,000港元，其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彼作為本公司董事所承擔之職責與責任而釐定。李先生之任期須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於股東大會上輪席告退並膺選現任。

除本文所載委任李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外，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涵義)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就李先生之委任而言，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h)至(v)段須予披露之事項及任何其他務須本公司股東垂注之事項。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李先生之委任。

承董事會命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勞玉儀

香港，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勞玉儀女士、周永秋先生及姚永禧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偉健先生、蕭兆齡先生及梁志雄先生。

本公佈(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天在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佈」一頁及本公司網頁www.finet.hk上刊登。